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93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（修正第一點）
105年0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（修正第三點）
111年9月21日行政會議討論
111年12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（修正第三點）

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廣納各界人士意見，充分應用社區資源，使校務發展更臻完善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
（一）促進社區人士對本校發展的參與度，以求集思廣益之效。

（二）增進本校與社區之關係。

（三）對本校重要校務發展事項提供諮詢之協助。

三、本委員會依校務發展需要，置委員若干人，委員由校長就各界社會人士擇聘之，為無給職。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校長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向委員個別諮詢。

四、校外委員出席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之。

七、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校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